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95.04.25 94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6 96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 學年度第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2 月06 日 100 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所示

- (一)、凡與本校有簽訂合約，該合約之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由校外機關（如教育部）透過學校補助之國外研修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 (三)、如為學院對學院、系所對系所簽訂之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學院或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之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申請者所需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於當學期已註冊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
- (二)、外語能力(含英語或進修國語言)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或教育部之最低標準。
- (三)、學業成績優良，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五)、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六)、參加甄選之同學，應符合欲申請學校之各項資格要求。

四、申請時所需繳附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一份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六)、教師英文推薦函二封
- (七)、英語或進修國語言自傳(簡述專長、興趣、社團活動、得獎事實等)
- (八)、出國學習計畫一份(須附英語或進修國語言版)
- (九)、曾獲重大獎項者可選擇性檢附得獎證明（限大學後或二年內之得獎）
- (十)、交換或研修學校需繳附之資料
- (十一)、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社團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選：國際事務處發函公告後由系所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系所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並依據錄取員額選出合格者，再將合格者之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審定抵免學分及採認學生作業核准後，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實施複選作業。
- (二)、複選：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舉行口試，將錄取者轉送國際事務處薦送合作學校。
- (三)、審查錄取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學生。

六、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分抵免之實施，由各系所主管依據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教務處學分抵免相關準則辦理。
- (二)、本校學生於姐妹校選課，應先徵求所屬系(所)主管意見，並由姐妹校將其選課資料寄至本校核備。
- (三)、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抵免，應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 (四)、本校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交換學校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或攜繳交正本登錄。

七、辦理出國手續之注意事項如下所示

- (一)、交換或研修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 (二)、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八、四年制學生與研究所學生，出國研修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出國研修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或依各交流協議期限辦理。

九、交換學生如有延長之需求，應於姐妹校該學期期末考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姐妹校之國際合作單位同意。
- (二)、大學部學生須獲姐妹校之指導老師同意，研究所學生須獲姐妹校及本校指導老師之同意。
- (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四)、在姐妹校當期成績平均須達B 或同等級以上以上（可於學期結束後補交），若平均未達標準，則撤銷延長申請。
- (五)、延長交換期限之選修課程須為專業課程，由該生所屬系所認定之，且延長期間仍須符合行政契約書之相關規定。
- (六)、該生於延長期限不能影響到下學期新申請交換生之名額限制。
- (七)、申請延長交換期限之學生不再另外增加出國補助金額。

十、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校內能夠分享有限的資源，甄選時委員會得優先錄取未曾領取學校或政府出國補助款項的同學。此外，甄選時委員會得以學院為單位，分配錄取名額，並以非應屆畢業同學優先錄取。

十一、為使本校其他學生能有機會分享各專業領域赴國外研修同學的經驗，國外研修同學有義務在返國後得擔任校內義工(或工讀生)，接受國際事務處及語言中心之指派，以包含演講、小組討論、文章發表等各種方式分享其國外研修的經驗。

十二、獲選通過之學生，其研修獎助金補助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

95.04.25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鼓勵本校學生出國進行中短期研修，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甄選學生赴國外研修辦法第八條，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請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甄選工作。
- 四、由本校每學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款編列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項下支付之出國研修獎助
 - (一) 凡本校全職學生，因課程需要個人或成立研修團至他國參訪者皆可申請短期出國研修獎助，若為研修團需有本校老師帶團，參加人數每團需有大學部學生十人以上或研究所學生五人以上，惟情況特殊，參加人數不足上述標準時，得以專案簽准參加甄審。
 - (二)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學習需要出國進行文教交流者，需於申請期間內提報企劃書送甄審委員會審查，並決定獎助額度；審查標準以研修課程為優先。申請文件為申請書、企劃書、參加同學基本資料各乙份。
 - (三) 出國學生獎助金額依人數、地區別：歐美地區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亞洲及紐澳地區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每團最多獎助 150,000 元為原則。期程未滿一星期者獎助金額減半。
 - (四) 本出國研修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甄選委員會調整之。
 - (五) 本出國研修獎助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份及十一月份（十一月受理隔年度之申請），並於截止收件後二星期內完成審查、通知作業。獲獎助之團體需於核准期限辦理出國研修訪問，否則視同放棄。
 - (六) 專案計畫得依規劃內容簽請 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五、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研修獎助，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受獎助學生或團體成員需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且需於結束研修訪問後一個月內提出研修訪問書面報告，送各學系（所）及國際事務處備查，否則需退還獎助款。
- 七、獲得本獎助之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助金時須簽定合約書，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已領取之獎助金需退還。
- 八、獲得本獎助之學生須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之內繳交購買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